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4

第六号

# 目 录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2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4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说明·····	9
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13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宣城市 2024 年 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5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草案）、相关组织组成人员 建议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6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29
关于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43
关于 2023 年度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0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	57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1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	66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2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人事任免·····	77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79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六号

主办：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中路 68 号  
邮编：242000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2月2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操龙灿、副主任牛传勇分别主持，副主任张玉峰、余宏汉、王普、黄德泉和党组成员吴明出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珏，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剑华列席。

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草案、相关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举行了宪法知识讲座；表决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了宪法宣誓。

会议强调，即将召开的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集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大会筹备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筹备工作任务，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会议指出，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组成人员讲政治、顾大局，注重理论学习，加强调查研究，认真落实常委会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展示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良好形象。会议强调，新的一年，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

市人大常委会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宣州区 3 名公民旁听会议。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3. 审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日程（草案）、相关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4.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7.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9.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0.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11. 举行专题讲座；
12. 人事任免。

#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马串莲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备案工作情况

### （一）向上报备工作

按照报备标准和要求，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6 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为 100%。

### （二）接收报备工作

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接收备案登记规范性文件 52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1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9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42 件。从报送备案的情况看，制定机关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备义务。

### （三）接收审查要求、建议工作

未收到有关国家机关、公民、社会组织等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建议。

## 二、开展审查工作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主要有依职权审查等五种审查方式：依职权审查，即审查机关主动进行审查；依申请审查，即审查机关根据有关国家机关、

公民、社会组织等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目前运用较少，要结合具体情形具体运用。

工作中，我们始终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作为刚性要求，加大主动审查力度，从制发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严格把关，重点对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等情形进行审查。一年来，我们对接收的文件全部进行主动审查，对 1 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纠正意见。

2024 年 4 月，审查发现，市人民政府报备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风电项目建设的通知》的部分条款不符合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精神也不一致。发现上述问题后，法工委研究形成审查意见，与合法性审查部门市司法局、公平竞争审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以及文件起草部门市发改委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有关情况，要求起草部门论证修改；期间，《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经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法工委对照条例规定，督促起草部门尽快修改有关条款。经多次沟通后，起草部门对文件作了修改。2024 年 7 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施行前，由市政府办重新行文印发，报送备案，审查终止。

### 三、开展清理工作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清理。一是周密部署，派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部署会，将会议精神及时向常委会分管领导汇报，制定时间表和任务书；二是全面审查，对市人大常委会当时已出台的全部 12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梳理，逐条逐款逐项审查，确保不遗漏、不缺项；三是及时上报，经审查，《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含有涉企规定，但均不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情形。审查后按要求形成工作台账和报告，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

此外，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开展了地方性法规中明显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工作。经梳理并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同意，我市各法规中无明显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对各法规不作修改。

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法工委加强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强化备案审查业务和信息平台操作使用指导，提高全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加强经验总结，备案审查相关做法被《宣城日报》刊载，并被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简报》采用。

#### 四、2025年工作打算

新的一年，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宣城做出积极贡献。

（一）切实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坚持“有件必备”，进一步完善备案全覆盖的工作机制。坚持“有备必审”，进一步强化主动审查，健全和完善法工委与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同步审查机制。坚持“有错必纠”，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增强监督实效。

（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继续执行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根据上级人大备案审查制度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适时修改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三）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适时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开展典型案例交流；持续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确保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入库文件数据及时更新。

（四）提高备案审查宣传水平。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宣传解读，向社会公众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动态、典型案例，提高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法律依据及预算调整事项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 （二）预算调整事项

1. 经省政府同意，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4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 亿元，专项债务 41.74 亿元。此外，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 2024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规模 14.8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0.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61 亿元。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地方债务额度和发行情况，提出 2024 年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2.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成交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较多。据测算，市本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短收 15.4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短收 0.46 亿元。短收的 15.46 亿元，需要相应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二、市本级债务额度 43.1 亿元安排方案

（一）发行一般债券 0.2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具体为：

宣城市委党史地方志室宣城市暨宣州区国家综合档案（地方志）馆项目 0.22 亿元。

（二）发行专项债券 9.9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分别为：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4 亿元，其中，宣城经开区光伏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0.9 亿元，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片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项目 1.34 亿元，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三角一体化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项目 0.8 亿元。

2. 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长三角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项目（一期）1.27 亿元。

3. 宣城市住建局（城管局）2.9 亿元，其中，宣城市巷口桥铁路二级物流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5 亿元，宣城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25 亿元，城市供水设施完善工程 0.1 亿元。

4. 宣城市铁路建管中心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项目 1 亿元。

5. 宣城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门诊医技内科大楼项目 0.89 亿元。

6.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0.56 亿元。

7. 宣城市教体局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0.29 亿元。

（三）国家实施大规模增量化解隐债政策，市本级争取置换债券额度 3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31.79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 三、再融资债券 14.83 亿元发行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 2024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到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审核确定，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完整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列入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情况，我市市本级 2024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规模为 14.8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0.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61 亿元，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债券本金。

### 四、市本级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已批准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 亿元。根据本年度债务额度安排使用方案和收入预计完成情况，拟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 32.47 亿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5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相应科目。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8 亿元，其中 0.22 亿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相应科目，1.36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88.67 亿元调整为 90.25 亿元，市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88.67 亿元调整为 90.2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0.8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相应科目增加 46.3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科目减少 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相应科目减少 0.46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0.89 亿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增加 7.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增加 39.2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减少 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减少 0.46 亿元。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58.49 亿元调整为 89.3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58.49 亿元调整为 89.3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煌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 月 6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财经）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12 月 17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1.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4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 亿元，专项债务 41.74 亿元。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对此进行了初步安排：(1) 一般债务 0.22 亿元，宣城市委党史地方志室宣城市暨宣州区国家综合档案（地方志）馆项目 0.22 亿元。(2) 专项债务 9.95 亿元，分别为：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3.04 亿元，其中，光伏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0.9 亿元、西部片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 1.34 亿元、长三角一体化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项目 0.8 亿元；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委会长三角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项目（一期）1.27 亿元；宣城市住建局（城管局）2.9 亿元，其中，宣城市巷口桥铁路二级物流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5 亿元，宣城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25 亿元，城市供水设施完善工程 0.1 亿元；宣城市铁路建管中心新建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项目 1 亿元；宣

城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门诊医技内科大楼项目 0.89 亿元；宣城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高水平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0.56 亿元；宣城市教体局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0.29 亿元。(3)发行置换债券 32.93 亿元(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31.79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32.93 亿元。

2.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 2024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规模 14.8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0.2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61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到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审核确定，不需要二次分配。

3. 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成交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较多。据测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短收 15.4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短收 0.46 亿元。短收的 15.46 亿元，需相应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为此，市政府拟对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调整的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58 亿元，支出增加 1.58 亿元，调整前收支均为 88.67 亿元，调整后收支均为 90.2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0.89 亿元，支出增加 30.89 亿元，调整前收支均为 58.49 亿元，调整后收支均为 89.3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统筹考虑资金需求和偿债能力，合理分配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额度，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凌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宣城市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草案)

1月7日(星期二)

上午 9:30 前代表报到

11:00 代表团全体会议

1. 传达召集人会议精神
2.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下午 3:00 大会预备会议

1. 通过大会议程
2.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 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0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2. 审议《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3. 推荐监票人

1月8日(星期三)

上午 8:3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

1. 宣城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宣城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宣城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通过《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5. 通过《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
6.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下午 2: 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计划报告
3. 审查预算报告
4. 酝酿相关候选人名单草案
5. 酝酿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1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8: 3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操龙灿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孙康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剑华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2: 30 代表团会议**

1.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六项报告的决议草案
5. 酝酿相关候选人名单草案
6. 酝酿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 8:30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

1. 选举
  2. 宪法宣誓
  3. 表决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名单草案
  4. 表决关于六项报告的决议草案
  5. 何淳宽同志讲话
- 闭 幕

**宣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相关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草案)

**一、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一) 主席团成员 (共 24 人)**

**1. 市委常委 (7 人)**

何淳宽      倪志品      郭金友      朱立军      王会杰  
黄文忠      储德友

**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6 人)**

操龙灿      牛传勇      张玉峰      余宏汉      王 普  
黄德泉

**3.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提名人选 (1 人)**

吴 明

**4. 军分区、县市区 (7 人)**

田 毅      俞志刚      嵇 文      周其红      施怀中  
肖 阳      吴忠梅(女)

**5.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族各界代表人士 (3 人)**

徐智明      查小明      雷何环(女)

**(二) 秘书长**

牛传勇

**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共 7 人)**

何淳宽      操龙灿      牛传勇      张玉峰      余宏汉

王 普          黄德泉

三、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共 6 人）

吴 明          郑晓军          吴 靖          汪磊峰          李亚非

王 正

四、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建议名单（共 13 人）

主任委员（1 人）

牛传勇

副主任委员（5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串莲（女） 王爱庆          张 纯          梁保清          章毓煌

委 员（7 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蕾（女） 王文彬          许年友（女） 汪晓辉          施立波（女）

曹 静（女） 韩家良

宣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

（共计\*\*\*人）

一、在宣全国、省人大代表（12 人，随团列席并参加代表团活动）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叶红义    杨广奇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吕永春    朱  浩    汤三叶  
杜忠心    杨青凤    汪志勤    陈春风    周  耀  
蓝红英    雷忠平

##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级领导（4人）

吴华清    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  
盛  浩    市委党校  
李  斌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负责人（4人）

吴胜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刘根水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李炳富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谢  彬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

## 四、出席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的市政协委员\*人、省政协委员\*人

## 五、市委工作机关负责人（12人）

郑晓军    市委办公室  
李亚非    市委组织部  
王  正    市委宣传部  
朱建荣    市委统战部  
吴丽云    市委社工部  
夏建新    市委政法委  
冯  义    市委政研室  
胡  峰    市委网信办  
余  艳    市委编办

钟军华 市直机关工委

陈俊炎 市委人才局

俞红兵 市委老干局

## 六、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34人）

郑 华 市政府秘书长

汪磊峰 市政府办

黎 斌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

高真理 市发改委

陈自水 市教体局

张明星 市科技局

邱铁军 市工信局

许 斌 市公安局

汪建华 市民政局

秘宣宣 市司法局

凌 俊 市财政局

杨云子 市人社局

杨尚飞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毕孟飞 市生态环境局

王雪凤 市住建局

汪 军 市交通局

胡旭华 市农业农村局

胡德平 市水利局

袁舜玲 市商务局

傅广武 市文旅局

王义文 市卫健委  
聂海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姜圣林 市审计局  
刘先锋 市国资委  
宋仁昕 市市场监管局  
张纯根 市统计局  
梅长春 市林业局  
余敦宇 市医保局  
陈 斌 市机关事务局  
盛桂荣 市国防动员办  
方 强 市信访局  
毛永红 市数据资源局  
肖 锋 市公管局  
王昌盛 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 七、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8人）

王建玲 市新闻传媒中心  
杨培靖 市干教基地办  
周 瀚 市地震局  
许笑慧 市铁路（机场）建管中心  
陈 军 市投促局  
胡轶群 市敬亭山管委会  
陈春娣 市公积金中心  
范潇潇 市房地产中心

#### 八、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3人）

施训陆 市监察委员会  
唐玉金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小明 市人民检察院

#### 九、市群团组织机关负责人（9人）

王忠和 市总工会  
刘乐乐 团市委  
孙爱华 市妇联  
雷江升 市科协  
潘丽华 市文联  
田家凯 市工商联  
何 峻 市残联  
江 艳 市红十字会  
杜圣初 市社科联

#### 十、武警系统负责人（1人）

桂沪军 武警宣城支队

#### 十一、国家、省驻宣单位负责人（55人）

郝立敏 国家统计局宣城调查队  
姚鹏义 市气象局  
方 凯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陈天平 国家安全局  
孙述友 市邮政管理局  
李卫国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供电公司  
金维有 宣城无线电管理局  
汪飞虎 中国电信宣城分公司

江 煜	中国移动宣城分公司
赵冠军	中国联通宣城分公司
花灵俊	中国广电宣城分公司
叶 欣	中国铁塔宣城分公司
叶志松	市烟草专卖局
程学文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葛 军	宣城海关
何世贵	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章崇志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史学达	安徽省南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朱守武	安徽省宣城监狱
邵来辉	中国邮政集团宣城市分公司
何世林	中央储备粮食宣城直属库有限公司
梅 胜	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纵 磊	中国石化安徽宣城石油分公司
王 乐	中国石油安徽宣城销售分公司
赵子贤	宣城火车站
许耀辉	芜湖宣州机场
朱煜明	中国人民银行宣城市分行
江 波	宣城金融监管分局
张 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宣城审计中心
史贤军	农业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陈 诚	工商银行宣城分行
倪 莉	农业银行宣城分行

刘道杰	中国银行宣城分行
许俊	建设银行宣城分行
卢朝晖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赵复萌	邮储银行宣城分行
陶意	徽商银行宣城分行
江政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姜睿	民生银行宣城分行
金辉	皖南农村商业银行
程琦	中国人寿保险宣城分公司
韩少同	太平洋人寿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孙红美	泰康人寿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王四红	瑞众人寿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张蔚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宣城分公司
余志来	平安财产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李家旺	太平洋财产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凌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樊化东	国元农业保险宣城中心支公司
贺晓	华安证券宣城分公司
乔大庆	国元证券宣城分公司
杨敬明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11 地质队
汪义隆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陈村水力发电分公司
沈沛	宣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吕春华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八分局

## 十二、市委巡察组、部分派驻纪检组、部分市直单位二级机构负责人（8

人)

张 伟	市委第一巡察组	
胡红蔚	市委第二巡察组	
刘 军	市委第三巡察组	
李建国	市委第四巡察组	
吴慧勇	驻市委办纪检组	暂无组长
张卫东	驻市政府办纪检组	
陈美平	宣城中学	
张传勇	市人民医院	人大代表

### 十三、市部分企业负责人（6人）

钱邦青	市国控集团
师开颜	市交投集团
朱 远	市城建集团
张勋南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东	市水务公司
黄建勋	宣城新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14人，随团列席并参加代表团活动）

张 军	宣州区法院
汪星辉	宣州区检察院
刘 燕	郎溪县法院
刘伟栋	郎溪县检察院
许志军	广德市法院
汤 军	广德市检察院

陶友玲	宁国市法院
邵 红	宁国市检察院
谢 振	泾县法院
杨明军	泾县检察院
王 俊	绩溪县法院
胡青林	绩溪县检察院
许 磊	旌德县法院
万贤峰	旌德县检察院

注：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前，上列人员名单中如遇人员、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讨论稿)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多次对人大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权履职、开展工作。立足新的历史起点，市委召开宣城市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奋力开创宣城人大工作新局面指明前进方向。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目标要求，立足职能定位、积极履职尽责，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听取审议报告11项，开展执法检查2次、专题询问1次、调研视察19次、任后监督1次；作出决议决定4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83 人次，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人大应有的贡献。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 一、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就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题询问、专业代表小组组建、人大机关机构改革等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次，确保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走深走实。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会专题讲座、人大机关干部讲坛等形式，抓实理论学习，以高质量学习和高水平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3 次，举办专题讲座 4 次、读书班 1 期。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扣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明确学习内容，严明学习纪律，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学细悟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围绕党的六项纪律开展研讨，推动《条例》学习入脑入心。对照《条例》

各项规定逐条查摆，检视自身不足、梳理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教育引导常委会及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精心安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46 项具体任务，聚焦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班子成员牵头抓、带头干，做到市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按照市委要求，考察学习“晋江经验”，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助力探索宣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认真落实“双招双引”、省级精品示范村建设、河湖长制林长制、联点共建等任务，确保市委交办工作圆满完成。

## 二、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谋划和安排工作，有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宣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开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情况调研，听取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围绕省际毗邻合作、产业协同、交通互联互通和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 10 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推进我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郎溪县人大聚力“长合区建设大会战”开展专门监督。广德市人大聚焦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对上年度旅游产业发展专题询问开展“回头看”。深化与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和南京都市圈城市人大工作协同，成功举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人大工作交流会，常态化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赴沪苏浙学习交流，增

进城市交往、凝聚合作共识。推动宣州区和高淳区人大加强交流合作，支持宁国市、广德市与安吉县人大深化浙皖边界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支持绩溪县与周边地区建立两省三市六区（县）人大助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机制。全市省际毗邻地区人大工作协同机制基本建立。

促进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听取审议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针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有效需求不足、部分经济指标完成不及预期、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突出问题，建议更大力度推进新型工业化、扩大有效投资、提升消费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 2023 年市级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连续 6 年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将政府债务的监督纳入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各环节全过程，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及整改报告，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召开 3 次推进会议，在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技术改造、构建产学研创新体系、搭建业务交流平台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带头走访各领域人大代表特别是企业家代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以点带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听取审议“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推进情况报告，建议实施好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三大提升”行动，推动我市“千万工程”在全省争前列、作先进。调研全市林下经济发展情况，合力推进绿色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赋能乡村产业振兴。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

化遗产法》《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执法检查，视察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情况，积极推动非遗保护融入乡村振兴。宣州区人大聚焦区委“和美乡村建设年”开展监督工作。绩溪县人大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专题询问。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全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开展“宣城环保世纪行”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加快建设美丽宣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情况调研，促进我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调研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推动我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跨年监督，听取整治城区住宅小区停车难停车乱情况报告，跟踪监督问题整改。调研全市宗教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情况，推动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宁国市人大深入实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建立“三联动”征集选题和跟踪问效工作机制。旌德县人大聚焦政府 10 件实事落实情况开展视察调研。

### 三、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监督严格执法，维护公正司法，促进全民守法，着力推进法治宣城、平安宣城建设。

有序推进地方立法。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制定《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为我市民宿的促进发展、经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提供法治保障。《宣城市民宿促进条例》将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我市提出制定《安徽省基层卫生条例》《安徽省促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条例》的立法建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保障法律法规实施。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认真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展执法检查，促进“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推动健全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开展《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加强《条例》贯彻执行，推动我市传统村落实现资源规模化、主体多元化、业态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持续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推进全民普法，夯实法治根基。

开展法规动态清理。扎实开展涉企、明显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集中清理工作，对我市出台的 12 部地方性法规，进行逐条逐款逐项审查，促进地方立法适应改革和社会发展要求。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6 件，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52 件，纠正 1 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审议全市交警规范化执法情况报告，就更新执法理念、完善监督管理、强化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守护群众身边的公平正义。聚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调研，推动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加强对任命人员任后监督，审议 4 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 14 名法官、检察官述职报告，促进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 四、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夯实代表履职基础。组建工业经济、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民生事业等4个专业代表小组，突出代表专业优势，以专业履职强化专业监督，构建区域代表小组和专业代表小组“双通道”履职体系。泾县人大打造产业链上的代表小组，围绕果蔬、电商、茶旅等行业组建代表小组，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组织“助力美好宣城建设、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题宣传，推送稿件\*\*篇。创新代表履职培训方式，采取“点名调学”，发挥专业代表小组和市人大代表小组“两组长”领学示范作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增强代表责任意识。开通全市6871名五级人大代表“线上”履职账号，在全省率先举办履职平台培训，有效提升全市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开展优秀人大代表、先进代表小组、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和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等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健全“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累计提出意见建议、社情民意\*\*余件，办结\*\*余件，代表满意度在\*\*%以上。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全覆盖。坚持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支持省市人大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活动\*\*次，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扎实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全年共接待代表15人次，有力推动野猪致害防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解决。围绕农文旅融

合、区域协调发展等主题，组织宣城选举的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

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 1 件，建议 141 件。常委会认真审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开展专题询问强化审议办理质效，推动加快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坚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工作机构对口督办工作机制，以“大督办”格局推动政府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工作的硬招实招。大会与闭会期间提出的\*\*件建议，已全部按期办理完毕。市政府出台《宣城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关于加强我市传统村落保护的议案》等建议已转化为推进宣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宣城选举的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条建议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架好服务群众“连心桥”，全市共建 534 个代表“家室站点”，创成 3 个省级示范点。全国人大代表叶红义工作室创新开展“五个一”工作法，得到《中国人大》采访组肯定。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打造具有宣城特色基层立法联系点“港口样板”，收集立法建议 26 条，有效发挥联系点的民主立法“直通车”作用。坚持邀请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全年共 18 人次参与旁听。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推动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 五、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常委会始终坚持以“四个机关”建设为引领，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大力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突出抓好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机构改革部署要求，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推动人大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职能划分更加科学高效。

全力提升工作效能。健全人大机关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完善“审议意见书+问题清单”、审议意见办理监督检查、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等制度机制，着力构建各司其职、整体协同、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强化干部教育监督管理，选派年轻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工作。推进数字会务系统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着力强化纪律作风。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持续推进人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党员干部赴宣城监狱，开展“以案为鉴 严守党纪”警示教育活动，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廉洁底线。践行“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纵深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各位代表！

常委会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指导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勤勉尽责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和全

市县乡人大有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社会各界信任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依法监督的刚性和实效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载体和实践需要进一步丰富，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走过 70 年光辉历程。70 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我们要坚定“四个自信”，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和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不断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突出重点、提高质量、讲求效益、奋勇争先”的工

作导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宣城实践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健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市委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型工业化、文旅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中心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强化任后监督，增强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二、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足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按照《宣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地方立法工作。聚焦民生领域，开展“小切口”立法，制定《宣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推动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用好信息平台，规范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三、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执行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助力重点谋划一批促进宣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听取审议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开展《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调研我市涉外（侨、台）企业发展情况，推动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安全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注重区域协调发展，调研市区一体化推进情况，开展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情况调研，专题调研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情况，听取审议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报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同繁荣。聚焦文旅深度融合，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专题询问，促进释放消费市场新动能。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宣城样板”，听取审议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共同守护宣城好山好水。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全市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情况调研，听取审议《安徽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实施情况报告，持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案件办理情况和宣城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执行情况报告，推动“九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

深入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全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专业代表小组建设，将代表的“术业专攻”转化为履职优势，持续赋能我市工业经济、乡村振兴、文旅融合、民生事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对接长三角先发地区，精心组织代表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深化“两个联系”“代表接待日”等机制，走访联络代表特别是企业家人大代表，听诉求问建议，凝共识促发展。推进“家室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宣城实践。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深化“大督办”体系，一体推进“提交办督评”，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持续做好市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加快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扎实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切实加强人大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毫不动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相关规定，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夯实人大履职基础。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做好老干部、信访等工作。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加强与上级人大沟通联系，强化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深化同南京都市圈城市、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人大工作交流，推动县市区和省际毗邻地区人大工作协同机制建设走深走实。

各位代表！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须有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宣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勇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宣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4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推动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落地生效。

###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增强政府收入与支出统筹

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推动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既统筹政府各类收入增强财力保障，又整合各项支出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多途径统筹整合政府资源，增加可用财力。发挥协同治税机制重要作用，紧盯年初预算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持续盘活结余结转等财政存量资金。积极发挥“公物仓”作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入仓资产8804件，价值8521万元；出仓资产6193件，价值7189万元。

二是优化调整政策项目。动态调整基本支出标准体系，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常态化开展政策项目清理，全市清理退出政策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等预算项目 228 个，压减资金 3.2 亿元。对政策、目标相近项目，加大整合力度，市级对农业产业化发展、传统古村落保护等类别资金进行整合，市县共同设立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推动政策资金跨部门、跨市县统筹，努力做到化零为整。

三是持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降准降息和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一揽子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城乡融合和文旅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集中财力用于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事项，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 （二）积极争取国债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建设发展

加大对增发国债与超长期特别国债的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力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压实监管责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两重”“两新”决策部署。

一是积极争取资金额度。认真研究上级资金文件和政策方向，以项目为抓手，配合发改、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储备高质量项目，为争取国债资金做好前期工作。2024 年，全市争取增发国债 36.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6 亿元，争取资金量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分配下达国债资金，足额保障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督促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和经费需求及时拨付资金，加快增发国债资金支出进度。截至目前，我市增发国债已支出 31.2 亿元，进度 85%。

三是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一方面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增强线上穿透式监管，动态监控资金支付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另一方面实地督查国债项目，下发国债工作提示单。紧盯资金流、项目流、实物量等要素，以强有力的财会监督保障资金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使用。

###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进一步加大化债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

一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借、用、还”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谁负责。扎实推进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分级管理、同步管控，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责任体系。坚持依法开好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切实加强风险源头管控，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截至11月底，全市法定债务余额73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0.8亿元，专项债务519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是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围绕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聚焦“惠民生、解民忧、强发展”，强化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2024年全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2亿元支持优质重大项目建设。坚持专项债券“既能发得了，更能用得好”，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三是有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监测、研判工作，落实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通报、隐性债务问责定期报告等制度。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存量，自今年7月起，全市先后分两个批次累计发行债券资金19.3亿元偿还存量

隐债。大规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新政实施后，全市又争取新增限额 42.7 亿元，有力推动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清零和有序退出。

#### （四）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提高资金效益

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通过建章立制、预算执行监控和财会监督等方式推动党政机关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增强对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制度约束。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推动党政机关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增强预算约束。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于预算编制源头、预算执行和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严格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对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施双监控，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相应压减次年预算或取消安排，强化绩效约束。

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定期开展财务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等，对违规、异常列支费用和突击花钱的行为加大财会监督监控力度，对发现的疑点进行日常核查。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巡察和人大监督贯通，对各地各部门厉行节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 （五）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对待“三保”工作，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支出执行和库款保障上的最优先顺序，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安满打足年初预算。开展“三保”预算集中汇审，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压减的非刚性支出优先用于“三保”。严格执行“三保”项目和范围，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清单，不轻易提标扩面。市县自行提标部分，在财力不足时予以及时调整。2024年，全市安排“三保”预算143亿元。

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执行。严格按照“三保”预算执行，严禁挪用、挤占“三保”资金，不得轻易改变资金用途。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与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工资足额发放、机构运转平稳顺畅。截至11月底，全市“三保”支出131亿元，进度91.6%。

三是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建立“三保”运行应急预案，以“三保”为核心指标构建基层财政运行监测体系，以线上监测与线下督促相结合的方式，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等关键指标，督促县市区加快“三保”支出进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 （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效能

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我市连续3年在省政府绩效管理考核中位居第一档。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随预决算同步报同级人大审查，实现绩效信息全公开，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牵头编写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南并在全省推广使用，为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打造“宣城示范”。

二是拉紧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发挥绩效评价的穿透式作用，重点评价关乎民生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三是探索开展成本绩效试点。加快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4年选取道路桥梁日常维护、城区保洁清运等公共服务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试点，通过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实施成本管控，更好服务中心工作。

##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可用财力非常有限。受经济形势影响，我市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叠加去年制造业缓税入库一次性抬高基数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性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全市各级财政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较大，特别是部分县区依赖省级超调资金，保障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压力较大。

二是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在财政支出中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加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也需要安排相应资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是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部分项目仍存在核心目标设置不全、指标值设定不合理等问题。从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结果看，196个项目中有21个项目得分低于70分，涉及资金3170万元，仍存在部门争取资金时对绩效目标不清楚、不愿意设定明确具体的目标等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坚定不移完成全年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全年预期目标加力组织收入，力争

完成年度预算。同时，积极组织土地出让收入，壮大市本级综合财力，确保市本级综合债务率进一步下降。

二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2025年预算编制时将“三保”预算安满打足，不留缺口，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时坚持“三保”项目在支出执行和资金保障中的最优先顺序，动态监测“三保”支出，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积极化解存量，统筹资金资源，争取上级政策，落实好一揽子化债举措。降低融资成本，加快常态化债务置换，优化债务结构，压降债务成本。

四是持续加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突出绩效导向，深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宣城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关于 2023 年度宣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宣城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宣发〔2018〕27 号）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443.16 亿元、负债总额 2713.6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9.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02%、27.05%、26.98%，平均资产负债率 61.07%。其中，市国资委出资的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330.92 亿元、负债总额 819.5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8%、18.75%、9.89%，平均资产负债率 61.58%。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与国家、省情况不同，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均由市县两级国资委或国资委下属企业出资控股、参股持有，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均包含于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中。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地方国有和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净资产 37.09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国有和国有参股金融类企业净资产 10.74 亿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879.65 亿元、负债总额 187.49 亿元、净资产 692.1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84.9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94.67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7.97 亿元、负债总额 24.19 亿元、净资产 93.7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70.70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7.27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国有土地总面积 176589.6 公顷。其中，国有林地 67680.18 公顷、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4115.52 公顷、国有耕地 9478.21 公顷、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3129.57 公顷、国有园地 6960.69 公顷、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9684.49 公顷、国有湿地 2236.8 公顷、国有草地 1578.74 公顷。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加快主责主业培育。突出实业、聚焦主业，强牵引、利长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市属企业深入推进三年倍增计划，全年完成投资 53.2 亿元（不含竞拍土地使用权投入），同比增长 100.6%。省内首家落户上海的“科创飞地”——宣城（上海）科创中心开园，南漪湖清淤试验工程累计完成清淤 560 万立方，长高高速宣城段项目开工，中瑞矿区扩能稳步推进。市县国企加强与省属企业、社会资本、相关基金公司对接，发展壮大产业基金。2023 年末，全市国有及与社会资本合作基金（不含母基金）总规模 185.5 亿元，较上年存量增长 139%，其中市国控集团新设基金 8 只总规模 85 亿元，超额完成规模翻一番任务。

2. 推进整合重组。市交投集团重组交投资产管理公司，成功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市国控集团重组的市产业投资集团成功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宁国市整合组建宁阳集团、经控集团，2 家企业成功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市国控集团投资 4.4 亿元并购重组宣纸股份公司，宁国国控集团收购 A 股上市公司广西博世科公司并更名迁址。

3.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外部董事履职效能。市属企业相关董事会 2023 年否决 4 个投资项目。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督促市属企业制定员工公开招聘亲属回避办法，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企招聘应届毕业生不低于 50% 的要求，全面实施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制度。加大“压减”和亏损治理等工作力度。市属企业精简优化组织机构，整合集团内部管理部室，处置空壳企业 3 家。市交投集团 11 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部盈利。

4. 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强化主体责任，完成 2023 年度存量债务化解任务，债务管理工作在省政府 2022 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市县国资国企积极对接完成全省融资平台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成市属企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 14 户；组织开展全市国资系统假国企央企专项整治，对 6 家不规范沿用母公司特定名称的参股公司进行清理整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方案》，推动实现“业务规模增、放大倍数高、担保费率低、风险管控好、服务质效优”的目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服务地方经济。

2. 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迎难而上，大力开展“4321”银政担合作，疏通企业融资“堵点”；落实各项奖补、降费、注资政策，连接融资增信“断点”。截至12月末，全市新增政银担96.13亿元，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56.97亿元。续贷过桥、典当、保理等类金融企业找准定位，积极发挥错位补充作用。

3.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要求，督促担保机构建立贯穿保前保中保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地方金融类企业内控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压降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与不良贷款率，推动国有参股地方农商行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市域内无高风险农商行企业。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强化资产基础管理。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开展资产全面清查盘点。组织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印发《宣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市直单位报废资产13799.33万元，核销资产794.8万元，盘盈资产465.39万元。落实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过组织开展资产自查、专项检查以及同级审计，对资产领域发现问题逐项整改落实。

2. 加强资产日常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资产监管“三关”。把好资产“入口关”。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对单位新增资产配置从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少数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申请予以退回。把好资产“使用关”。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提高使用效益。把好资产“处置关”。

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权限和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转让资产需评估挂网公开交易，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加大公物仓运用。为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我市依托省级政府公物仓平台及时建成市级政府公物仓，探索创新公物仓运用激励机制。2023 年全市入仓资产 3993 件，价值 5648.9 万元，出仓资产 3572 件，价值 5240.4 万元；其中市本级入仓资产 1006 件，价值 638.9 万元，出仓资产 983 件，价值 622.4 万元。推进房产统筹利用。将原房管局办公楼调剂给宣州区实验小学支持办学，启动市直经营性直管公房的出售工作等。

4. 加强房产车辆等重点资产的监管。持续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印发工作方案。严把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审批关，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市直全年共核减车辆编制 12 辆，新购公务用车 34 辆，调剂利用 22 辆，处置报废 48 辆。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推进国土空间体系建设。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上报待批；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成功将宣城全域纳入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已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641 个，完成审批 112 个。

2.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紧紧围绕耕地保护考核“一票否决”事项，强力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四个一”机制，扎实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全市 2023 年度耕地面积 288.14 万亩，较 2022 年度耕地面积净增加 2.38 万亩，净增加量全省第四。

3. 提升要素支撑保障。2023 年，全市批准各类建设用地 4.02 万亩（工业用地 1.34 万亩），供应各类建设用地 4.86 万亩，有效保障了重大项目及城镇发展用地需求。扎实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试点改革。印发我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完成 19 项改革成果的编制。强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行动，全市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3.65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8522 亩，盘活工业低效土地 8413 亩。创新建立土地要素“周转池”制度。出台《全市工业项目用地周转池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市级建设用地相关计划指标统筹，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等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会商机制。

4.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持续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全市 164 个废弃矿山累计完成治理 158 个，137 个在建生产矿山已全部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23 年 8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整改率 100%。系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我市创建省级绿色矿山 14 座，数量居全省第一，广德南方水泥赵山石灰石矿等 3 家矿山创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国有企业主业不突出，市场竞争力弱、造血和盈利能力不足，平台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二是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实力弱，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提升。三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资产管理效益有待提高。四是耕地保护意识亟需再提升，存量土地资源有待进一步盘活。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平台

公司转型发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国资国企新贡献。

（二）提升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水平，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全面推广“520”风险补偿机制，加强产品创新和政银担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促进多业态稳健持续经营。

（三）持续规范资产管理，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确保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加大公物仓应用。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四）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继续跟进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充分发挥工业项目用地“周转池”作用，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纵深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关于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4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6亿元，同比增长13.58%，主要是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0.04亿元，收入总量为2.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亿元，支出总量为2.8亿元。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7亿元，同比下降16.43%，主要是2022年基数中包含宣城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额清算收入。2023年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0.01亿元，收入总量为1.18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6亿元及结转下年0.01亿元，支出总量为1.18亿元。

## 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对依法取得的经营收入安排支出的预算，反映国有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不断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 （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市财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会同市国资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文件，围绕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和批复等六个方面，推动预算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首次明确了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业三方主体职责、规范了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批复的程序、确立了绩效评价制度的实现路径，为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确立了制度依据。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发展实际，也制定了相关制度。

#### （二）收缴机制不断健全

市财政局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兼顾企业可持续发展，分类分档确定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并做出制度性安排，走在全省前列。目前市本级国有企业收益收取比例为：市国控集团按 30%左右，市交投集团按 30%左右，市城建集团按 15%左右。部分县市区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财政运行和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也逐步开始分类分档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 （三）预算编制不断强化

近年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提前谋划、认真部署、严格审核，及时准确上报数据，我市该项工作多次获得省厅通报表扬。市本级在编制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首次规范国有企业、国资预算单位的编报文本和表格，将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升。

#### （四）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开展国有企业名录填报工作，建立纳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全级次国有企业

名录，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打下基础，为收支预算测算提供有效支撑。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与改革要求相比，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收入收缴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县市区尚未实现国有企业应缴尽缴，国有资本收益未实行分类分档收取，未建立规范的收益申报、审核、收缴工作程序。二是支出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需不断优化，部分县市区支出管理相对薄弱，未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实行项目化管理，未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基础管理有待进一步夯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需要提高，对国有资本穿透式监管存在短板。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找准推进改革的突破口，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财政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指导推进县市区改革。配合省财政厅推动各县市区完善管理制度，扩大预算实施范围，建立分类分档收取国有资本收益规则，健全收支管理机制。二是着力提升市本级工作质效。针对预算编制、收入管理等具体环节，进一步抓好具体落实，提升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水平。三是强化对国有企业监管。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衔接，深入开展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强化对国有企业财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四是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委、

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的功能作用。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真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内部个别地区的特殊情况，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高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逐季回升、质效向好态势。

**一、关于“更大力度推进年度目标顺利完成”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常态化、高频次、穿透式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全力以赴打好拼经济组合拳。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组织领导。成立市经济运行分析服务专班，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下设 8 个工作组，整合牵头部门职能优势，锚定年度目标任务，特别是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审议意见及问题清单，靶向发力、精准施策。二是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

指标，开展日监测，准确反映经济运行中趋势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科学统筹精准指导。聚焦行业发展、企业经营、项目建设短板弱项，针对性制定应对举措，清单化、闭环式抓好落实，努力以富有成效的工作实绩保障经济健康运行。

截至目前，2024年计划报告提出的16项指标中有11项预计能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其他5项指标受外部环境严峻、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个别地区遇到特殊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暂低于预期（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增速7%，前三季度增长5.4%，高于全国0.6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增速8%，1-11月增长5.6%，高于全国2.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7%，前三季度增长3.7%，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低于全省0.6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目标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前三季度增长3.8%，低于全国0.7个百分点，低于全省0.4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速3%，1-11月增长-2.4%，低于全国1.8个百分点，低于全省4.1个百分点），下一步将强化计划执行意识，奋力冲刺，尽最大努力推动其他5项指标争取最好结果。

## 二、关于“更大力度推进新型工业化”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排头兵”“桥头堡”作用，推动“2+3+4”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加快推进“2+3+4”产业发展。市委、市政府建立“七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统筹“2+3+4”产业链专班常态化、制度化高效有效运行，突出项目落地、要素保障、产需对接等工作落实。预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两大首位产业全年产值分别达750亿元、850亿元，同比增长74.4%、

20.0%；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精细化工等三大优势产业产值分别达 350 亿元、580 亿元、570 亿元，绿色食品、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四大新兴产业产值分别达 150 亿元、230 亿元、50 亿元、72 亿元。二是加速提升产业能级。加快推动钢铁、水泥、纺织、化工、碳酸钙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一企一策”推进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广德 PCB 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特色产业集群。泾县电机泵阀、郎溪县工程用特种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7%，居全省第 7 位；战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43%，居全省第 5 位。三是深入推进长三角产业合作。全域纳入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获省政府正式批复，“一区三片”建设加快推进。9 月 19 日，沪皖签署共建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等“1+4”合作协议，成立长三角（广德）康养发展有限公司，全面启动康养基地建设。10 月 25 日，安徽省省长王清宪、上海市市长龚正一行实地调研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建设情况，高位推动。1-10 月，全市纳入国家统计局的沪苏浙在皖投资在建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224 个，增长 40.8%；实际到位资金 549.5 亿元，增长 33.2%。

### 三、关于“更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建设，夯实经济发展“硬支撑”。一是优化调度服务机制。健全完善“半月通报、双月调度、季度观摩”机制，积极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工业强市“6543”计划，狠抓制造业项目签约、开工、投产、入规。截至目前，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新签约 610 个、新开工 510 个、新投产 430 个、新入规 303 个。今年以来，开展“三比三学三赶超”项目观摩活动 3 次，观摩项目 48 个、总投资 577.6 亿元，在全市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的浓厚

氛围。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市在库项目 2061 个，固定资产投资 5346 亿元，1-11 月完成投资 840 亿元，同比增加 87.3 亿元。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4.7 亿元、专项债 42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工率、资金到位率均达 100%、支付率 97.4%；专项债券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资金支出率 93.3%，均居全省前列。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四个面对面”工作法，获中央深改办《改革情况交流》刊发。2024 年以来，共举办 12 期政商恳谈会，244 家企业反映 348 个问题，已办结 333 个，办结率 95.69%，近期反映的 15 个问题正在积极推进中。建立项目建设全要素保障周会商工作机制，召开会商会 30 次，梳理用地、用能、环评、水土保持等问题 55 个、已解决 47 个。

#### 四、关于“更大力度提升消费需求”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服务消费更大潜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是全力释放消费潜能。加力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已争取到 2.24 亿元中央、省专项资金，高效衔接消费券发放，预计带动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消费超 10 亿元。1-11 月，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8%，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6 位。二是扎实推进文旅消费。深化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开展“联通世界·联游宣城”系列文旅推介。皖南川藏线入围全国最美自驾精品路线。宁国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泾县获评“皖美民宿集聚区”称号。预计全年接待国内游客突破 5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450 亿元。三是激发房地产消费需求。在全省率先推进商品房“以旧换新”，收购旧房 248 套、换购新房 211 套。探索实施老旧住房“自主更新”，邮政大院等 7 个试点项目开工建设。完成“保交楼”“难安置”任务，

“保交房”交付率达 92.5%。1-11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24.3%，较 1-10 月收窄 4.2 个百分点。

### 五、关于“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扎实推进 47 项民生实事，已顺利完成 38 项，其余 9 项正在有序推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超 4.5 万人。二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整合优化教育布局，新建改扩建公办园 9 所、中小学 4 所，“民转公”幼儿园 2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24%，整合设立九年一贯制学校 4 所。设立首批市级长三角名师工作室 30 个，中国文房四宝产业学院正式揭牌。三是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基本医保保障人次增长 6.3%，成为“医保钱包”国家试点城市。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217 户，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 8 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63 套（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 年收官在即，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锚定“追赶江浙、争先江淮”，务实担当、加压奋进，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取各项主要指标实现更好结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宣城建设新篇章！

#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财政局局长 凌俊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认真分析研究，狠抓工作落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保障能力”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政府的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 （一）贯彻落实经济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把握宏观经济形势走向，加强对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研判，定期调度财政运行情况。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各项支持经济发展政策，抓住重点、主动作为，进一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政策红利落地生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涵养税源、夯实税基。二是紧盯年初收入目标，多次召开全市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压实财税等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组织收入责任。对重大收入项目和关联企业交易采用清单化管理，市县共同推动重大项目，摸排异常交易，挖掘增收潜力，夯实财力基础。三是规范收入管理，始终把依法依规贯穿于组织收入全过

程，严禁以任何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1-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7.2亿元，下降2.4%；全年预计完成198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除组织本级收入外，多途径统筹整合政府资源，增加可用财力。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以项目为抓手认真谋划、提前储备，抢抓新一轮国家、省政策机遇期、窗口期，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特别是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重要建设项目。二是持续盘活结余结转等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探索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上缴特别收益机制，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四是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做到物尽其用，提高资产效益，市级直管公房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0.8亿元，南漪湖清淤项目已实现收入1.7亿元，市交投集团已成立矿投公司参与矿山整治。五是积极发挥“公物仓”作用，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入仓资产8804件，价值8521万元；出仓资产6193件，价值7189万元。

## （三）发挥政策整合效应

一是放大政策组合效应，推动政策资金跨部门、跨市县统筹整合，努力做到化零为整，以资金统筹提升政府部门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解决政策碎片化、项目分散化等问题。市级对农业产业化发展、传统古村落保护等类别资金进行整合，市县共同设立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等。二是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就业促进、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环保生态等重点领域，推动重点政策落实。

##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效能”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将绩效理念贯穿始终，以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为导向，将财政资金投向“三保”、民生等重点和急需领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 （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将零基预算改革作为提升资金效益、加强预算管理的有力抓手。一是今年在调整综合定额标准基础上，继续完善物业费等多项定额标准，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常态化清理项目，对政策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一律清理退出，今年市级已清理5个项目，压减资金0.4亿元。三是坚持有保有压保障重点，将节约下来的宝贵资金用于保障“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今年全市安排2.7亿元支持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牢固树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一是由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增强制度约束。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党政机关树立绩效观念，增强节约财政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是从预算源头硬化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节约资金保障重点事项。三是增强对财经纪律、资金管理制度和过紧日子的教育宣传，在预算执行中及时纠偏扶正，提升各部门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预决算公开水平。四是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财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作用，对违规、异常资金使用行为加大监控力度，严肃查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 （三）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从讲政治的高度严肃对待“三保”工作，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一是打足打实年初预算，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和改善民生，不轻易提标扩面。市县自行提标部分，在财力不足时予以及时调整。二是严格执行“三保”预算，不得挪用、挤占“三保”资金，不得轻易改变资金用途，保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中的最优先顺序。三是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建立“三保”运行应急预案和基层财政运行监测体系，动态监测支出进度与库款保障等关键指标，确保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工资足额发放、机构运转平稳顺畅。

###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完成市、县、乡三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编撰工作，并在全省推广使用，为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打造了“宣城示范”。二是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绩效理念，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2024年选取道路桥梁日常维护、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等公共服务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试点。三是提升绩效评价质效，聚焦政策落实过程中暴露的堵点、难点、薄弱点，为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提供依据。今年对市本级20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5亿元。四是加大绩效结果运用力度，明确绩效评价得分80分以下的项目相应压减预算，6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刚性约束。

## 三、关于“进一步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 （一）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

坚持依法开好规范举债融资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切实加强风险源头管控，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截至11月底，全市法定债务余额73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0.8亿元，专项债务519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二）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

一是加强重点项目保障。围绕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聚焦“惠民生、解民忧、强发展”，强化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争取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2024年，全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2亿元，有力保障了宣绩高铁、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坚持专项债券“既能发得了，更管用得好”，加强源头管理，谋深谋实项目。通过“研判+调度”，紧盯堵点、难点，加大攻关力度，全力推动债券资金应支尽支、应支快支，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 （三）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

一是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源建设，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不断提高政府偿债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确保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防范政府违约风险。积极申报债券92.1亿元置换存量政府债务，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实债务单位主体责任，通过盘活项目结转资金、经营收入等方式，加大自身偿还力度。三是支持

融资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到期债务依法合规采取缓释风险措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四）着力构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研判，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落实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通报，隐性债务问责、风险事件定期报告制度，切实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二是支持融资平台充分运用好金融政策，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稳妥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进一步提升融资平台造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压紧压实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责任，牢牢守住资金不断链、债务不“爆雷”、风险事件不发生的底线。

#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姜圣林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审计工作的政治属性和审计监督的政治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刻理解中央对审计监督全覆盖的部署要求，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加大问题线索移送力度，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做到重大事项报告规范、严谨、及时。今年以来，向省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 24 件，备案县市区重大事项 51 件。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对省市审计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进一步完善“建立台账—任务分工—督办落实—定期报告—跟踪问效”机制，确保各项审计任务落地落实。制定五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责任分解清单，细化贯彻落实措施 35 条，把会议精神融入到审计工作谋划、落实到审计工作推进、体现到审计工作成效中。

二是聚焦重点加强审计。聚焦“促发展”，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开展产业投资基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经开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等审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保落实”，开展医

疗领域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商品房预售资金等审计，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聚焦“增绩效”，开展增发国债项目、人才政策、科技创新等审计，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聚焦“惠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老有所养暖民心行动等审计，跟进到民生保障的“最后一公里”。聚焦“防风险”，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等审计，及时揭示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国有投资项目审计还有待加强”问题，开展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市政路网及景观配套项目等审计，涉审金额 32 亿元，发现违规多计金额 5500 余万元；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审计，抽审 211 家单位、1594 个建设项目，涉审金额 450 亿元，向纪委监委和相关主管部门移送问题和疑点线索 3 件。

三是不断优化审计管理。下好项目立项“先手棋”，突出市县审计“一盘棋”。聚焦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统筹市县审计力量，成立 8 个审计组，对全市医保基金和 144 家医疗机构开展审计，揭示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设备管理使用和医保基金筹集、使用、运行等方面 121 个问题，促进公立医疗机构规范药品耗材设备采购，降低医疗成本和患者负担。抓牢审计质量“生命线”，编绘审计业务和质量控制流程图，开展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加强审计质量全员全流程管控。做实研究型审计，对重点审计项目实行“业务+数据”双主审，以数字赋能提高审计质效。开展“五师”培养提升行动，加强审计现场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锻造经济监督“特种部队”。

## 二、关于“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应用”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成果提炼。强化研究型审计思维，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根据发现的问题，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的解决问题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长效机制、消除制度漏洞和盲区。被审计单位在整改时以审计建议为指引，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加强制度建设，截至目前，已制定完善制度文件 34 项。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重大问题以及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建议等成效，认真分析研究，形成审计专报等报送市委市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今年以来，直报审计情况、审计专报等 36 件，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22 次。

二是提升整改质效。出台《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月报告、季调度、年总结”整改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整改分类、结果认定及“挂销号”管理。按季梳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定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未按时整改问题实行红色预警、挂牌督办，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规范审计结果公开范围，公开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和审计整改结果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25 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 211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的 14 个问题已有 9 个完成整改，其余 5 个未到整改期限，正在积极推进。对审议意见指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审计还有待提升，‘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仍然存在”，针对近三年审计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局向市直各部门下发问题通报，督促市直单位对照 7 个方面 30 个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组织对全市近 80 万条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分类梳理，指导市直单位进行核实、修改和完善；2025 年起将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强化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的统筹，优先通过公物仓资产调剂方式满足资产配置需求。

三是推动源头治理。发挥审计监督“治己病、防未病”的功效，组织部门将审计结果、整改结果和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参考依据，纪检监察部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内容。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在探索加强源头治理、解决审计发现共性问题上的研究还有待强化”，市审计局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防范经济和廉政等风险的能力。市财政局修订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三个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印发《采购人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增强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效。市公管局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招标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标后管理水平。

### 三、关于“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一是深化“三类监督”贯通协同。建立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力量互助、成果互用工作机制，积极拓展“三类监督”贯通协同有效路径。聚焦医药、绿化、招投标等领域开展联动监督，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会商重要事项、研判问题线索，深化信息资源共享，协同查办重点问题。选派5名审计业务骨干参与配合巡视巡察，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等优势，推动“经济监督”与“政治监督”优势互补，实现“1+1”>2的监督效果。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同向发力。市审计局加强与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在计

划制订、线索移交、结果反馈等方面的工作协同。市人社局、市审计局等5部门联合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检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合开展预算绩效审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情况检查、国有资产清查等工作。对审议意见指出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审计还有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应用效果还需提升”，市审计局在财政审计中，关注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是否全面、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关注市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否完成、绩效自评结果是否应用等。市财政局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为优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政府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评价为良、中的项目相应压减预算，同时将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部门年度资金安排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是推动内部审计功能发挥。市审计局配合市纪委监委印发《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与驻在单位内部审计部门联动工作推进机制》，推动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并联合开展有关专项监督检查；出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员制度》《市直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办法》，组建市直“审计人才库”和“内审工作指导员库”，建立“一月一联系，一季一走访，半年一推进，一年一总结”工作机制，根据市直单位特性以及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批次、面对面进行差异化分类指导，推动部门发挥内部审计事前防病、事中查病、事后治病作用，提高经济决策科学化水平，增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4日宣城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邓继敢为宣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4日宣城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汪建华为宣城市民政局局长；

秘宣宣为宣城市司法局局长。

二、决定免去

毛永红的宣城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4日宣城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 命

吴胜华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袁师龙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贾兆根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忠才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二、免 去

章毓煌的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爱庆的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开富的宣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祝双六的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职务；

贾兆根的宣城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2月24日宣城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 命

凌宏伟为宣城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操 龙 灿

(2024年12月24日)

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召开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准备。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相关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时，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一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组成人员对修改完善报告稿、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相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吸收，对工作报告做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报告总结今年工作客观公正、全面实在，谋划明年工作契合大局、重点突出。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的人事安排意图，确保省委、市委提名的人选按照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要带头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集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要带头遵守会风会纪，确保会议风清气正。大会各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筹备工作任务，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会议还审查批准了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审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中央有关预算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等三个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至此，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这也标志着本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即将圆满收官。一年来，各位组成人员讲政治、顾大局，注重理论学习，加强调查研究，认真落实常委会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展示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良好形象。在此，我谨代表常委会党组向大家一年来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2025年，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宣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